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2024 年单位预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

（二）配合上级教育部门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三）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四）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

（五）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六）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七）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八）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九）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十）在上级教育部门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书记办、副书记办、两个副校长办、总务处、安全办、财务室、信息办、党政办、工会办、教务处、教研室、医务室。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编制数 75，实有人数 74 人，其中：在职 71 人，增加 10 人；退休 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3.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98.2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1669.77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6.2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6.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69.77	支出总计	1669.7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5			教育支出	1669.77	1593.50	1398.26	195.24						76.27	
205	02		普通教育	1669.77	1593.50	1398.26	195.24						76.27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051.91	995.32	895.47	99.85						56.59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17.86	598.18	502.79	95.39						19.68	
			合计	1669.77	1593.50	1398.26	195.24						76.2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1669.77	1395.87	273.90
205	02		1669.77	1395.87	273.90
205	02	02	1051.91	894.25	157.66
205	02	03	617.86	501.62	116.24
			1669.77	1395.87	273.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9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93.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93.50	1593.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93.50	支 出 总 计	1593.50	1593.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593.50	1395.87	197.63
205	02		普通教育	1593.50	1395.87	197.6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995.32	894.25	101.07
205	02	03	初中教育	598.18	501.62	96.56
			合计	1593.50	1395.87	197.6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8.04	1288.04	
301	01	基本工资	283.92	283.92	
301	02	津贴补贴	61.59	61.59	
301	03	奖金	161.54	161.54	
301	07	绩效工资	199.94	199.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19	112.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0	55.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7	11.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9.23	89.2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21	30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9		101.79
302	01	办公费	10.20		10.20
302	05	水费	4.08		4.08
302	06	电费	4.08		4.08
302	07	邮电费	2.04		2.04
302	08	取暖费	35.07		35.07
302	16	培训费	1.03		1.03
302	26	劳务费	18.00		18.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78		10.78
302	29	福利费	11.33		11.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		5.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6.04	
303	02	退休费	3.63	3.63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合计	1395.87	1294.08	101.7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97.63		178.55	19.08							
205	02		普通教育		197.63		178.55	19.08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0.42		0.4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0.80			0.8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特教）	0.17		0.17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	0.23		0.2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0.49			0.49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 号-	2.25		2.2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特教）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小学）	3.24			3.24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3.33			3.3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	3.76		3.76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	5.23		5.2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	12.01		12.01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	69.14		69.1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0.08		0.08								
205	02	03	初中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1.09			1.09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特教）	0.03		0.03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	0.21		0.21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特教）	0.45		0.4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1.08			1.08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69			2.6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费(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补助（初中）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	2.82		2.82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公用）	4.95		4.9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初中）	6.36			6.36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	12.00		12.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	64.80		64.80								
				合计	197.63		178.55	19.0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2024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初中特教） 乌财科教 [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自治区直达 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0.01	0.01			0.01				
（小学特教） 乌财科教 [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自治区直达	0.03	0.03			0.03				

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公用经费（特 教-初中）乌财 科教【2022】 67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3 年自治区教育 直达资金预算 的通知	0.03	0.03			0.03				
（初中-特教） 乌财科教 [2023]52号- 关于下达 2023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第 二批]中央直 达资金的通知	0.04	0.04			0.04				
公用经费（特 教-初中）4.10	0.10	0.10			0.10				

乌财科教 【2022】75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预算 (中央直达资 金) 的通知									
公用经费 (特 教-小学) 乌财 科教【2022】 67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 直达资金预算 的通知	0.16	0.16			0.16				
公用经费 (5% 教师培训费- 小学) 乌财科 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	0.17	0.17			0.17				

下达 2023 年 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预算 的通知									
公用经费（5% 教师培训费- 初中）乌财科 教【2022】67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 自治区教育直 达资金预算的 通知	0.17	0.17			0.17				
公用经费（5% 教师培训费- 小学）乌财科 教【2022】67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 自治区教育直 达资金预算的	0.18	0.18			0.18				

通知									
(小学-特教) 乌财科教 [2023]52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第 二批]中央直 达资金的通知	0.22	0.22			0.22				
公用经费（特 教-小学）乌财 科教【2022】 75 号--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 知	0.26	0.26			0.26				
(小学-生活 补助) 乌财科	0.31	0.31			0.31				

教[2023]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第 二批]中央直 达资金的通知									
公用经费（特 教-初中）乌财 科教【2022】 75 号--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 知	0.35	0.35			0.35				
公用经费（特 教-小学）4.10 乌财科教 【2022】75 号 --关于提前下	0.50	0.50			0.50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预算 (中央直达资 金) 的通知									
(初中公用经 费) 乌财科教 [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自治区直达 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0.54	0.54			0.54				
(小学公用经 费) 乌财科教 [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自治区直达	0.60	0.60			0.60				

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初中)生活 补助4.10 乌 财科教【2022】 75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3 年城乡义务教 育补助经费预 算(中央直达 资金)的通知	0.60	0.60			0.60				
乌财科教 【2023】148 号-关于下达 2023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自治区直达资 金[第二批]的 通知(小学非 寄宿生补助)	0.63	0.63			0.63				
(小学)乌财	0.72	0.72			0.72				

科教【2022】 23 号--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城乡义 务教育直达资 金（第二批） 的通知									
公用经费（初 中）乌财科教 【2022】67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自 治区教育直达 资金预算的通 知	0.89	0.89			0.89				
公用经费（5% 教师培训费- 初中）乌财科 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	1.14	1.14			1.14				

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预算 的通知									
乌财科教 【2023】14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自治区直达资 金[第二批]的 通知（初中非 寄宿生补助）	1.50	1.50			1.50				
生活补助（小 学）乌财科教 【2022】67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自 治区教育直达 资金预算的通 知	1.75	1.75			1.75				
公用经费（初	1.94	1.94			1.94				

中) 乌财科教 【2022】75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预算的 通知									
生活补助（初 中）乌财科教 【2022】67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自 治区教育直达 资金预算的通 知	1.95	1.95			1.95				
生活补助（初 中）乌财科教 【2022】75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3.88	3.88			3.88				

助经费预算的 通知									
(初中-公用 经费) 乌财科 教[2023]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第 二批]中央直 达资金的通知	6.54	6.54			6.54				
(小学-公用 经费) 乌财科 教[2023]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第 二批]中央直 达资金的通知	8.17	8.17			8.17				
乌财科教	12.66	12.66			12.66				

【2023】106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小 学和幼儿园自 聘教师补助资 金的通知									
公用经费（小 学）乌财科教 【2022】75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补 助经费预算的 通知	30.23	30.23			30.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69.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收入预算 1669.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98.26 万元，占 83.74%，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83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教师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95.24 万元，占 11.69%，比上年预算增加 54.25 万元，增长 38.4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自聘教师工资补助项目预算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6.27 万元，占 4.57%，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40 万元，下降 57.55%，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安排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669.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95.87 万元，占 83.60%，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25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教师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273.90 万元，占 16.40%，比上年预算减少 48.58 万元，下降 15.06%，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3.5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3.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593.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

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93.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9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25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教师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19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82 万元，增长 38.3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自聘教师工资补助项目预算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1593.50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9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59 万元，增长 59.5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预算，预算安排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6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底根据最新规定对缴够医疗

保险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因此本年度减少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导致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功能科目支出预算安排。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5.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小学随班就读公用经费区县配套资金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0.42 万元用于我校日常水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供 4 名教师疆外培训支出，共计 3.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供 1 名教师培训报名费支出，共计 0.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特教）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0.17 万元用于我校日常电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9.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电话费及网费 15.00 万元、日常维修经费 10.00 万元、更换大门支出 15.00 万元、办公物品购置 10.00 万元、学生体检费 15.00 万元、耗材费 4.14 万元，共计 69.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文规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贫困生家庭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补贴人数：106人

补贴标准：312.50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七）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特教）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文规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2.25万元用于学校日常维修经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贫困生家庭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补贴人数：15 人

补贴标准：312.50 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九）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0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44 名自聘教师工资补助，共计 12.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贫困生家庭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103 人

补贴标准：312.50 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

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一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号文规定，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2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5.23万元用于我校日常电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提前下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区县配套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25人

补贴标准：312.50元/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一十三）项目名称：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提前下达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0.08 万元用于我校班级日常维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供 2 名教师疆外培训支出，共计 2.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特教）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0.03 万元用于我单位网络服务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提供 1 名教师培训报名费支出，共计 0.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生

生活补助（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文规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补贴人数：71人

补贴标准：375.00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一十八）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文规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4.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我校学生体检费15.00万元、日常

维修费 15.00 万元、购买班班通经费 25.00 万元、安保服务费 9.80 万元，共计 64.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特教）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0.45 万元用于我校安保服务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67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补贴人数：28 人

补贴标准：375.00 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二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0号文规定，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44名自聘教师工资补助支出，共计1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公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号文规定，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4.9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4.95万元用于我校试卷印刷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3 号文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6.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补贴人数：169 人

补贴标准：375.00 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二十四）项目名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 号文规定，

提前下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29 人

补贴标准：375.00 元/人/学期

补贴范围：贫困生资助管理平台上的贫困生人数

补贴方式：学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发放程序：德育处采集学生家长信息，审核通过后，财政拨款至学校账户，财务通过银行代发给学生家长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平台推送的学生；社会效益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有力的生活保障，为贫困生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76.2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6.2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初中特教）乌财科教[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2.（小学特教）乌财科教[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3. 公用经费（特教-初中）乌财科教【2022】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0.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4.（初中-特教）乌财科教[2023]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0.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5. 公用经费（特教-初中）4.10 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0.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6. 公用经费（特教-小学）乌财科教【2022】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0.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7. 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0.17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方面的培训经费支出。

8. 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初中）乌财科教【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0.17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方面的培训经费支出。

9. 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0.18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方面的培训经费支出。

10.（小学-特教）乌财科教[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0.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11. 公用经费（特教-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0.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12.（小学-生活补助）乌财科教[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0.3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13. 公用经费（特教-初中）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0.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14. 公用经费（特教-小学）4.10 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0.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教学生的入学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15.（初中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5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16.（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48 号 12.28-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6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17.（初中）生活补助 4.10 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0.6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18. 乌财科教【2023】14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小学非寄宿生补助）0.6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19.（小学）乌财科教【202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72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20. 公用经费（初中）乌财科教【2022】67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0.89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21. 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初中）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14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方面的培训经费支出。

22. 乌财科教【2023】14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初中非寄宿生补助）1.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23. 生活补助（小学）乌财科教【2022】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24. 公用经费（初中）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9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25. 生活补助（初中）乌财科教【2022】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9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26. 生活补助（初中）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8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27. （初中-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6.5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28.（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5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8.17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29. 乌财科教【2023】106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12.6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代课教师、同工同酬教师工资及补助支出。

30. 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0.23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9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业务量增加，办公费预算增加，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0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942.44 平方米，价值 6926.94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1.8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3.0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669.7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7.6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李雅雯	联系电话：	18935943168		
年度绩效目标	本单位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方向、战略、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开展小学学历教育等工作,结合米东区实际情况,制订教育教学政策,监督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根据米东区教育局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 本单位 2024 年度计划为：优化学生教育教学环境；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社保缴费工资及奖金正常的发放；保障教师教学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供坚实的物质和资金保障；确保学校学生各项活动的开展；确保教师培训费活动顺利开展；家庭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投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环境投入资金；保障学校日常业务及校园环境安全卫生。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195.24		
		本级资金	1398.2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76.27		
	合计：		1669.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值	30
		教研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值	30
		每位老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	≥1 次	计划值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雅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15	其中：财政拨款	147.52	其他资金：	50.63	
项目总体目标		规范使用该笔资金，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使学生在舒适的环境学习，教师在舒适的环境中教书育人。保证学校安保服务费正常发放，保证学校基本水费、电费、电话费、暖气费正常支付，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m²）	>15942.44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5942.44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次数	>=10 次	自定义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安人数	>=4 人	自定义	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供暖面积覆盖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	自定义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自定义	1 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教育教学条件	有效改善	自定义	有效改善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73 号、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雅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6	其中：财政拨款	7.02	其他资金：	1.64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通过向 15 名小学教师及初中教师提供培训，提高中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增强教师素质，提升教学能力。使老教师的接受新事物的能力，使老教师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更新教学理念，提高教学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也是提升人才队伍建设，适应科技进步，顺应时代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教师培训人数	≥15 人	历史标准	1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学教师培训人数	≥15 人	历史标准	1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小学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学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长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李雅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66	其中：财政拨款	24.01	其他资金：	12.65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通过按时支付 36 名自聘教师工资并缴纳社保，有效改善学校教学资源短缺、教师人手不足，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课教师人数	>=36 人	计划标准	4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代课教师持证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4950 元/月	计划标准	4950 元/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同工同酬教师工资标准	=5287.50 元/月	计划标准	5287.5 元/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雅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43	其中：财政拨款	19.08	其他资金：	11.35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资助补助各项政策；激励基础教育学生勤奋学习，提高学习水平和知识储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高本校的办学质量。本项目预计发放人数为 400 人次，发放准确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学生计划数	≥400 人	计划标准	37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档立卡卡学生人数	≥100 人	计划标准	17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学期数	=2 学期	计划标准	2 学期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辍学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有效降低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学生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共有 2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中：

乌财科教【2023】1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12.00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自聘教师工资补助）12.01 万元，以上 2 个项目均为自聘教师工资补助，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36.66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0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2.65 万元；

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特教)0.03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特教)0.17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初中公用)4.95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5.23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特教)0.45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特教)2.25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公用)64.80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69.14，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0.08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0.42 万元，以上 10 个项目均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198.15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7.5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0.63 万元；

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 0.21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 0.23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初中 2.82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 3.76 万元，以上 4 个项目均为教师培训补助经费，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8.66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0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4 万元；

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补助(初中))2.69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3.33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1.08 万元，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0.49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初中）6.36 万元，乌财科教【2023】1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小学）3.24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1.09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0.80 万元，以上 8 个项目均为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补助，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30.43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0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35 万元；

因此,我单位预算公开中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第 123 中学

2024 年 02 月 25 日